

附件 3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事业单位 2021 年面向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考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考生应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第二针接种已满 6 个月的需要接种加强针，须在考前 14 天起注册“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 APP 完成注册），持续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上进行申报更新，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二、笔试当日，参加笔试的所有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笔试前 48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下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结果，且“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 $<37.3^{\circ}\text{C}$ 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其中：外省市未出现本地病例的来渝返渝考生，对于能提供重庆市外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采样时间为笔试前 48 小时内），抵渝后须在笔试前 24 小时内再做 1 次核酸检测

且结果为阴性；若不能提供，抵渝后须在笔试前3天内做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且结果为阴性。

外省市出现本地病例，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区的地市来渝返渝考生，需提供抵渝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渝后3天内做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且结果为阴性，且“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 $<37.3^{\circ}\text{C}$ 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笔试。

请考生根据笔试时间合理安排，开展核酸检测，以免影响考试。

三、面试当日，仅需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结果，且“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 $<37.3^{\circ}\text{C}$ 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其中：外省市未出现本地病例的来渝返渝考生，对于能提供重庆市外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采样时间为面试前48小时内），抵渝后须在面试前24小时内再做1次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若不能提供，抵渝后须在面试前3天内做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且结果为阴性。

外省市出现本地病例，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区的地市来渝返渝考生，需提供抵渝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渝后3天

内做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原则上居家观察）且结果为阴性，且“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 $<37.3^{\circ}\text{C}$ 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面试当日，已参加前一日笔试并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按照本告知书第二条规定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四、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笔试（面试），视同主动放弃笔试（面试）资格：

（一）笔试（面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笔试（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二）属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四）笔试（面试）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疑似症状，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五）进入考点时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

五、考生进入笔试考场后，因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

的，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考生因接受健康评估、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不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并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六、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因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停止面试并报现场医务人员处理后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考生正在进行面试或未到面试时序，均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已面试的考生成绩有效。

七、考生赴考点参考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外出时佩戴好口罩。

八、考生应按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和笔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九、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告知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

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考生提交线上资格审查材料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4)。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如因不符合笔试(面试)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笔试(面试)的，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十一、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事业单位2021年面向2022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如无变化，按本须知执行)。请考生密切关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掌握笔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